观点新解

房绍坤谈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私法保障——

应秉持以团体法和财产法融合为制度架构

吉林大学法学院房绍坤在《法学家》2025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私法保障》的文章中指出：

纵观改革开放后我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演进历史，可以发现自上而下的政策推动决定着其形成与发展。而随着土地承包经营权用益物权属性的确立、土地经营权制度体系构建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地位的确立等涉农立法的进展，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整体上展现出私法面貌，其实施和完善更有赖于民事法律制度的保障。在实践中，我国农村经济普遍存在集体统一经营功能缺失、家庭承包经营与集体统一经营脱节、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法律内涵不明确等问题和挑战，需要从私法层面对其进行分析和研究，并运用私法手段予以破解。

在私法层面，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就是要运用私法规范实施、发展和完善既有的农业经营主体制度、涉农用益物权制度、合同制度等，从而为其提供充分的私法保障，而从宏观上说，应当秉持以团体法和财产法融合为制度架构、以整体主义和个体主义兼容为方法论进路、以任意法与强制法协同为规范技术路径的基本理念。

在城乡融合发展背景下，乡村振兴的显著特征是产业振兴。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市场经济活动仍然面临诸多短板，突出体现在资本、人才、技术等方面的不足，从而使集体财产在经营中面临市场风险。因此，集体统一经营应当是有效防范市场风险的经营。在农村集体财产分类经营的实践进路下，集体经营性财产具有先天的投资增值属性，其在经营中即使发生亏损也并不影响农民的土地权益实现。对于集体经营性财产的经营策略应树立以稳为主的理念，注意规避自身风险。经营客体应当以经营性财产为限，并以此界定责任财产范围；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治理应当以成员表决权的有效实现为关键，切实保护集体成员的利益；集体收益分配是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重要途径，其以集体成员享有的集体经营性财产收益权的份额为基本依据。在家庭承包经营层面，应当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不得调整承包地，继续承包宜界定为重新设定土地承包经营权。

在集体统一经营层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责任财产范围的确定以及集体决策机制的科学构建，使得集体经营性财产既可发挥市场要素功能，又风险可控；在家庭承包经营层面，长久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和土地经营权制度的构建，使得农地可以顺畅流转。这为以合作和联合为主要形式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构建奠定了法律基础和制度保障，体现了统分结合机制的实现路径。统分结合机制的私法保障，应当坚持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性地位，积极构建农民有效参与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切实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李怀胜谈数据的动态安全保护范式——

需要构建多种治理模式的综合性治理体系

中国政法大学李怀胜在《法治研究》2025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从静态防御到动态安全：数据安全法律保护的范式变革》的文章中指出：

当前，数字革命和产业变革持续推进，信息技术跨国合作日益频繁，数据跨境流动成为重塑国家竞争力的关键变量，数据规模、数据服务中介、数据基础设施和数据应用能力成为科技革命的重要武器。数据不但攸关个体权益，更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密切相关，并成为当今世界各国社会治理的核心要素。在信息技术浪潮的推动下，传统社会已经基本完成了信息化的改造，并且进入数字化、数智化的新阶段。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的普及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进一步下沉和应用，线上线下无限互联的双层社会已经到来，信息基础设施当之无愧地变为社会的“基础性”架构。在此背景下，数据安全的重要性与日俱增，数据安全治理的复杂性会更加突出。随着通用式人工智能技术的普及和应用场景的泛化以及国际竞争环境的深刻变革，数据安全形势存在风险交织、边界模糊、控制弱化等新特点，我国数据安全法律保护的基础理念、基本思路也应因时而动，不断自我更新与调整，从过去的静态防御型的数据安全保护范式转变为动态安全型的数据安全保护范式。

数据安全的静态防御范式与动态安全范式在技术特征、法律模式配置等方面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既反映了智能互联网时代的新挑战，也揭示了传统防御机制的局限性。静态防御范式重视数据的要素保护，动态安全范式注重体系保护以及安全和发展的平衡。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导下的数据安全观念与数据安全环境的情势变迁是其范式转换的逻辑基础。

数据的动态安全保护范式，以法律为基础又超越法律，它需要构建容纳政策治理、法律治理、技术治理等多种治理模式的综合性治理体系，包括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合规体系、兼有协同共治、风险预防、市场激励的多元价值体系等。数据保护的动态安全范式不是抛弃静态防御范式另起炉灶，而是在后者基础上的升级和迭代，既强化了数据全流程的风险治理，并以安全与发展的协同理念设定数据安全的阈值，应当在防御、监测、威慑三位一体的治理架构下，完善和扩充现有的数据安全法律制度。

（赵珊珊 整理）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绪论节选（五）

精品书摘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编写组

三、学习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的重要意义

学习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具有政治、理论、专业、实践等方面的重要意义。

第一，学习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的必然要求。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总章程的核心地位和统领作用相适应，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提出了诸如“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我们讲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同西方所谓‘宪政’有着本质区别，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法治权威能不能树立起来，首先要看宪法有没有权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等新概念新论断新观点。加强对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一系列重要判断和科学结论的认真学习，必将加深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立场、理论精髓和实践要求的深刻理解和精准把握，进而强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全面认同。

第二，学习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是增强宪法认知、坚定宪法自信，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论述了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的历史沿革、本质特征、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论述了我国现行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发展成果的确认。我们增强宪法认知，要始终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我们坚定宪法自信，要始终对我国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充满自信，对我国宪法确认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充满自信，对我国宪法确认的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满自信。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深刻论证了“两个确立”的历史逻辑、政治逻辑和理论逻辑，深刻阐述了“两个维护”的宪法原则、宪法制度和实践要求。认真学习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必将使广大学生从宪法理论与宪法精神、宪法制度、宪法实践的结合上更加深刻认识到，“两个确立”“两个维护”具有坚实的宪法制度根基和深厚的法理依据，既是中国共产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也是国家政治生活的宪法原则和基本要求，是党和人民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从而更加自觉拥护“两个确立”、更加坚定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第三，学习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是坚定法治自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必然要求。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指导思想，也必然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基本遵循。只有坚持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的科学指引，才能更加深刻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刻理解宪法建设、宪法实施与全面依法治国的逻辑关系，不断增强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自觉和政治意识，为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开创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功立业。

第四，学习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是培养德法兼修、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必然要求。德法兼修的“法”，首先是宪法，核心是树立正确的宪法观。实践证明，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关键在于用中国自主的而不是从外国搬过来的法学理论和法学知识教育法科学生，其中具有决定性、总体性意义的是对法科学生进行中国自主的宪法理论教育，指导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宪法观、新时代中国宪法观，科学看待我国宪法建设成就和宪法领域的复杂斗争形势，进一步坚定法治自信、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勇于抵制宪法和法治领域的错误思潮，同一切歪曲、抹黑、攻击中国宪法和法治的错误言行作斗争。我们要坚持用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和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教书育人、传道授业，造就一批又一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第五，学习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是建设中国特色宪法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必然要求。建设中国宪法“三大体系”，是新时代推进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系统工程，是实现从西方宪法理论的“搬运工”到中国宪法理论的创造者和世界宪法知识体系的贡献者根本转变的必由之路，也是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的学术基建。建设中国宪法“三大体系”，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宪法学知识体系。知识体系的内核是理论。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作为中国自主宪法学知识体系的内核、主干和最大增量，不仅是建构中国自主宪法学知识体系的指导思想、理论基础和科学方法，而且其本身所包含的一系列原创性宪法概念、判断、命题、观点，就是中国自主宪法学知识体系的思想精华与学术资源。全面系统学习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必将进一步明确建构中国自主宪法知识体系的政治方向、科学范式、理论本原、路径方法，努力把广大学生的宪法意识和法治理论水平提到新高度。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绪论节选（四）》详见于《法治日报》2025年3月26日10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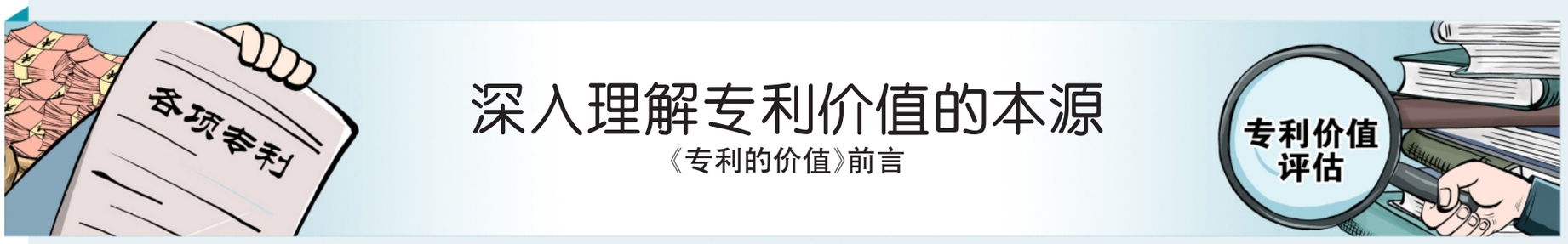

深入理解专利价值的本源

《专利的价值》前言

书林臧否

□ 贾年龙 吉桂宜

对专利价值的探讨不是新鲜事。但是，专利价值本身具有动态性、模糊性和复杂性，直到目前，我们也很难确切地对专利价值作出真实的衡量。在现实世界中，有很多场景需要我们对专利的价值进行评价。由于评价场景和需求的不同，专利价值的评价方式和内容也应相应调整。在一个不断演变的社会中，追求一个固定不变的“真实”专利价值可能既无意义也难以实现。然而，深刻理解专利的价值是如何形成的、哪些因素会影响其价值、如何对其进行衡量以及如何实现其价值，对于培养高价值专利、提升创新效率、促进专利成果的利用和保护以及改进专利制度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为了深刻理解专利价值的本源，《专利的价值》一书首先从对价值的理解入手。在探究过程中，笔者发现有关价值的哲学探讨是极其深邃的，因此在本书中呈现了历史长河中思想巨匠们在认识价值时的微妙见解和理论交锋。效用理论认为，价值产生于物品满足人们需求的能力，强调实用性是价值的根本。均衡价值理论进一步说明，在市场稳定的状态下，商品的价值是由供应与需求之间的动态平衡所确定的。劳动价值论则从劳动的角度出发，认为价值的本质来源于劳动，并且清晰地区分了价值与价格的概念，指出价格是围绕价值上下波动的。通过对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哲学讨论的细致分析，笔者更加深刻地意识到价值概念的复杂性和多维度特征。在探索专利价值本源的过程中，本书提出了专利价值空间的理论框架。这一理论将专利的效用视为一个具有弹性的空间，认为它反映了专利技术满足不同主体期望的能力。尽管这个空间存在一定的可伸缩性，但在特定的时间节点和环境下，专利的价值可以被具体化为一个确切的数值。这一假说提供了理解和评估专利价值的新视角和相应理论依据。

专利本质上与技术创新紧密相连，专利的价值不仅包含其作为发明的内在价值，还应包括专利权带来的超额收益。同时，诸多外部因素（如市场的规模、专利权的保护力度及专利的有效性状态等）均对专利价值有着显著影响。一套公认的评估专利价值的维度体系已在长期实践中逐渐发展起来，主要分为技术价值、法律价值和市场价值三大维度。此外，经济价值和战略价值等其他维度也被一些学者纳入考量，以更全面地评价专利的综合价值。

对专利价值进行评估的需求催生了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估这两种主要的方法。本书致力于综述这些评估手段，并着重整理了各种标准和实践中的评价准则，旨在为研究人员和从业者提供便捷的参考，帮助他们选择适宜的评价指标，以有效地进行专利价值的评估。

在专利价值的评估中，有两个特定的场景显得尤为重要。其一是专利组合的价值评估，特别是那些具有前瞻性和战略意义的专利组合的评估，对于企业专利战略管理至关重要。对于高度依赖研发的企业来说，如何有效评估这类专利组合的价值一直是一个重大挑战。本书汇集并介绍了最前沿的专利组合评估方法，旨在帮助企业更精准地管理和评价其专利资产。其二是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背景下的专利价值评估。随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蓬勃发展，如何科学合理地评估用于质押的专利价值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本书通过深入分析成都首例纯专利质押融资案例，为业界提供实践经验和参考依据。

探讨专利价值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对高质量和高价值专利的深入分析。本书从多重视角审视了这两者之间的联系，并总结了高价值专利的评估方法与培育策略。此外，本书还详细论述了专利在科技成果评估中的多种应用形式以及如何通过专利信息分析在产业与企业层面上创造显著价值。通过这些探讨，本书力图为读者构建一个深刻理解专利价值及其实际应用的综合框架。

为了专利价值最大化，完善的法律保护和高效的商业化运作不可或缺。为此，本书详细整理了中国在专利保护及商业化方面的最新变化。特别是针对高校的专利价值实现问题，本书系统总结了专利挖掘与战略布局方法、国内外在高校内部进行专利申请前的评估机制及将高校专利成果转化为经济价值的经验与实施策略，为相关从业者提供借鉴参考。

总之，专利价值的产生、衡量、价值实现涉及专利的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多个环节。我们需要以辩证和动态的视角来理解专利价值，它不仅是专利权人可获得的直接经济收益，更蕴含在专利的战略性部署中，体现在对未来创新投资的预判和布局以及推动技术创新、增强企业运营的竞争优势、促进产业进步的深远影响中。专利价值是一个多维度的概念，它深刻地交织了技术、商业和法律的内容，对经济社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惠公斩庆郑

史海钩沉

君令司马说刑之。司马说进三军之士而数庆郑曰：“夫韩之誓曰：失次犯令，死；将止不面夷，死；伪言误众，死。今郑失次犯令，而罪一也；郑擅进退，而罪二也；女误梁由靡，使失秦公，而罪三也；君亲止，女不面夷，而罪四也。郑也就刑！”庆郑曰：“说！三军之士皆在，有人能坐待刑，而不能面夷，趣行事乎！”丁丑，斩庆郑，乃入绛。

——《国语·晋语三》

解析：法律逻辑思维在判词中的彰显

晋惠公斩庆郑案中，执法官司马说在接到晋惠公将庆郑处以死刑的命令后，在判处庆郑死刑时，先列举其“伪言误众”等四罪才杀之。这篇判词不仅有对法律依据的援引，也有对本案事实的归纳，诸般罪行，逐一罗列，用法刑之，无可辩驳。其中展现出传统中国法律实践对司法三段论的运用，通过缜密法律逻辑思维引导下的判词说理让庆郑自觉认罪伏法，对三军兵士予以教育警示。这对于我们当代法官在裁判说理中运用法律逻辑思维从而收获更好的法律实施效果具有示范借鉴意义。

1.公正之源：法律逻辑思维中的形式有效性

司马说执行时先明确了“失次犯令，死；将止不面夷，死；伪言误众，死”的“誓”作为法律规定的大前提；再归纳查明庆郑“失次犯令”“擅进退”“误梁由靡，使失秦公”“君亲止，女不面夷”的“四罪”作为案件事实的小前提；最后得出“郑也就刑”的结论。西周时期开始出现成文法的雏形，本案中的“誓”具备一定的规范性、普遍性和强制性，在韩原之战中发挥了作为三军兵士行为规范的作用，因而可以作为执法官司马说在判词中援引定罪的依据，而庆郑违抗军令、擅自进退等行为对应了“誓”中的假定条件，故而得出了对庆郑处以死刑的法律结论。本案的判词展现了形式逻辑，是一次完整的司法三段论思维方法的应用。

我国经过长期努力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国家社会生活的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而法院在案件裁判中以严守立案、开庭、取证、质证、合议等多项法定程序为前提，法官在裁判文书中严格依据当事人信息、观点陈列、证据采纳、事实认定和法院认为的格式对最终结果进行论证，通过严格合法的司法程序作出裁判论证和三段论程序式的逻辑推理，实现人们对于裁判结果的信服。

2.公正之基：法律逻辑思维中的实质有效性

逻辑推理不仅要符合演绎推理的形式要件，还必须保证大前提和小前提的正确性，如此推理的结论才具有可接受性。美国霍姆斯大法官指出“法律的全部生命不是逻辑”，并不是否定法律与逻辑的关系，但也对过分依赖形式逻辑的做法提出了批评和修正，对法官提出了准确适用法律和查明事实两方面的要求。

法律存在滞后性，面对现实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层出不穷的各类纠纷，仍然可能存在法律无明确规定的情况，即“法律漏洞”，也可能出现法律规定之间的矛盾，即“法条冲突”等各类现实情况。对此，法官首先是依循法律逻辑思维提供解决问题的路径和方法，若穷尽形式逻辑后仍难以解决问题，则应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运用法学方法论来确定实质有效的大前提，包括法律解释、类推使用、漏洞填补、利益衡量等。

准确查明事实也是前提为真的必然要求。法律事实与自然事实不同，法官在判断当事人的法律关系主张后，查阅法条寻找请求权基础，从而确定要查明的案件事实和初步证明责任分配；再充分保障当事人权利，通过庭审调查，固定案件基础事实，确定无争议事实，并明确双方事实争点和待证事实；进而分析证据，根据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证明力判断，确定证明标准和责任；最终对案件事实作出某种选择，形成法官自己的法律事实判断，保障法律事实真实。

3.公正之径：法律逻辑思维在裁判文书中展示

法律思维方式的特点包括：一切依法办事的精神，兼听则明的长处，以三段论推理为基础三个方面。裁判文书里司法三段论的应用，是法官以成文法律规定为根本依据，将个人经验和社会价值融入其中，建构审判规则大前提，并构建裁判事实的小前提，而最终形成法律结论的过程。在“审判规则”和“裁判事实”的结合中，当大前提存在缺陷或模棱两可时，法官从立法目的、社会利益价值衡量等角度对其进行补充，此时须予以说理；当小前提无法形成内心确信，根据举证责任分配来进行事实是否存在认定时，也须予以说理。唯有如此，法律思维逻辑才有确定且合理的适用条件，相应涵摄推理得出的结论才为真。这样才能真正让诉讼当事人服判，达到息讼止争的目的；获得司法共同体的认同，维护法治本身的稳定、一致；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实现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统一。

（文章节选自崔亚东主编的《法治文明溯源：中华法系经典案例解析》，商务印书馆出版）